

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校慶歌唱大賽

- 一. 主旨：為慶祝本校校慶，培養學生藝術素養及技能，鼓勵藉舞台表演磨練自我，發揮興趣及專長，肯定自我。
- 二. 主辦單位：高師大附中學務處訓育組。
- 三. 協辦單位：高師大附中藝能（音樂）科。
- 四. 線上報名(報名連結同步公告於校網)-

報名表 QR code：	報名表連結：
	https://forms.gle/64HkJ2ipS5WyBUFd7

報名表填寫時，需同時上傳伴奏音檔及歌詞(請使用 PPT)

上傳期限：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 17:00 前（未繳交視同放棄報名）。

五. 實體報名-

若無法使用手機或電腦等設備，可攜帶音檔與歌詞檔至晨曦樓 1 樓學務處訓育組，將提供電腦，並協助完成報名事宜，但仍需在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 17:00 以前完成報名表單上傳。

六. 比賽賽制與音檔繳交：

1. 初賽：選擇自選曲一首，風格語言不拘，自備無人聲伴奏音檔(可接受 mp3、mp4、wmv、wma、avi 檔)，學務處不協助處理音檔，比賽時如有異狀請自行負責)，並需提供完整歌詞 PPT 檔。
2. 決賽：歌曲與初賽歌曲須相同，並須提供歌詞及音檔結合的 MV 或影片；繳交截止日期待進決賽後再行通知。
3. 音檔與歌詞檔名請依照以下格式：教室分機 座號-姓名-曲名。
例：高一仁 40 號林小明，比賽歌曲為〈不在一起就不會分開〉
檔名為：11140-林小明-不在一起就不會分開

六. 比賽時間：

- (一) 初賽：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09:00-12:00（實際比賽時間視人數而定，個人初賽上場時間公布後，請同學記得自行請公假，公假單需再請任課老師簽名）。
- (二) 決賽：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16:15-17:15。

七. 參賽組別：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共三組。

※高國中組報名若無超過 12 人，國小組若無超過 6 人，則取消該組比賽。

八. 比賽地點：初賽於雋永樓地下室，決賽為高師大活動中心演藝廳。

九. 比賽規則：

- (一) 比賽為個人獨唱，且採男女混合比賽制。
- (二) 自選曲一首，風格語言不拘。
- (三) 初賽時，每人演唱限定一分半鐘(含前奏)，若評審按鈴即立刻停止演唱。
- (四) 決賽時，演唱歌曲和初賽歌曲需相同，且需完整演唱整首歌曲。

十. 錄取人數與獎勵：

- (一) 初賽：國小部取 2 名，直接頒發「最佳演唱獎」獎狀以茲鼓勵。

國中部取 3 名，高中部取 6 名進入決賽，獎狀乙張。

(二) 決賽：國中部錄取「最佳演唱獎」1 名，高中部錄取「最佳演唱獎」2 名，獲獎同學頒發獎盃一座。

(三) 最佳演唱獎高國中部得獎同學每人小功乙次，其餘入選決賽同學每人嘉獎兩次。

十一. 評審老師：將邀請校內外專業老師評分與指導。

十二. 評分標準：

音色及音準	詮釋技巧	台風
40%	40%	20%

十三. 注意事項：

(一) 進入決賽者，以演唱初賽曲目為限，不能更改曲目。

(二) 參賽選手須遵守相關規定，不得冒名參加。

※如有任何問題，請至晨曦樓 1 樓學務處辦公室訓育組(521)詢問李明憲老師。

班級分機碼(音檔與歌詞檔檔名參考用)

	仁	義	禮	智	信	忠	孝	和			
高三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高二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高一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國三	231	232	233	234							
國二	221	222	223	224							
國一	211	212	213	214							
小六	361	小五	351	小四	341	小三	331	小二	321	小一	311